

征地告知书

达征告字〔2017〕2号

树林召镇草原村：

根据达拉特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树林召镇集镇建设规划，旗人民政府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拟征收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草原村集体土地 40.9649 公顷，全部为未利用地，用于树林召镇集镇建设。项目征地以货币方式补偿，补偿标准为：未利用地 4.5000 万元/公顷。自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你村和有关村民对以上内容持有异议者，可到旗国土资源局质询，或者在 7 日内对上述事项有要求旗国土资源局举行听证的权利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达拉特旗人民政府

2017 年 2 月 13 日